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行政诉讼一审已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损益不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行政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2日,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以下简称"专利复审部")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复审部已受理请求人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绿健")对公司及子公司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华康")名下的专利号为ZL201210549507.3,名称为"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的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公司已在专利复审部要求的期限内,对该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陈述了书面意见。2020年8月6日,专利复审部对上述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进行了远程口头审理。

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9月8日寄发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45937号)(以下简称"审查决定书"),根据该审查决定书,专利复审部经过审查,认为山东绿健以该专利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理由均不成立。因此,专利复审部维持公司及子公司焦作华康名下的"ZL201210549507.3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发明专利权有效。

如山东绿健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上述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自收到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原告山东绿健因上述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一案,不服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审查决定书,于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12月1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通知公司及子公司焦作华康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1年6月21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本案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公司及子公司焦作华康作为第三人分别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红娟、高燕参加诉讼。

二、本次行政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20)京73行初17502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判决书驳回原告(山东绿健)的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行政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行政诉讼一审判决对公司损益不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2020)京73行初17502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1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9月6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咸亨国际: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3969101 6
注册资本	肆亿零壹万人民币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王来兴
营业期限	2008年04月11日至2038年04月1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通用航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五金产品研发;仪器仪表修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软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灯具销售;紧固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密封件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89号E10室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钧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671.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4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1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南海支行	461602303018800042360
2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512907828410702
3	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8112001014700438058
4	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胥塘支行	32250199743700000514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1年8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进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意公司对"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进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及2021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减少银行账户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7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明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11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QFT9000Pro)	湘械注准20212221624	2021年8月31日至2026年08年30日	Ⅱ类	本产品采用荧光免疫分析法,与本公司生产配套的干式荧光免疫试剂盒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人体的全血、血清、血浆和尿液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体外定量检测。
2	S100-β蛋白(S100-β)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625	2021年8月31日至2026年08年30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全血中S100-β蛋白(S100-β)的含量。
3	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HCG)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629	2021年8月31日至2026年08年30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全血中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HCG)的含量。
4	白介素6(IL-6)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628	2021年8月31日至2026年08年30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全血中白介素6(IL-6)的含量。
5	超敏心肌肌钙蛋白I(hs-cTnI)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630	2021年8月31日至2026年08年30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全血中心肌肌钙蛋白I(cTnI)的含量。
6	肌红蛋白(MYO)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631	2021年8月31日至2026年08年30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全血中肌红蛋白(MYO)的含量。
7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634	2021年8月31日至2026年08年30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全血中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的含量。
8	降钙素原(PCT)、全程C-反应蛋白(hs-CRP+常规CRP)联合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627	2021年8月31日至2026年08年30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全血中降钙素原(PCT)、全程C-反应蛋白(hs-CRP+常规CRP)的含量。
9	降钙素原(PCT)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632	2021年8月31日至2026年08年30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全血中降钙素原(PCT)的含量。
10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633	2021年8月31日至2026年08年30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全血中抗缪勒氏管激素(AMH)的含量。
11	胃泌素17(G-17)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626	2021年8月31日至2026年08年30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全血中胃泌素17(G-17)的含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以上检测试剂均可用于公司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AFT3000)和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QFT9000Pro);本次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免疫荧光诊断产品线,夯实了公司在急危重症领域的优势地位,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正面影响。

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3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十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0万元变更为20,00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因此涉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9,713.27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580.0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6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8.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750,0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25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3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45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36,320.00	12,500.00
2	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	13,925.00	13,9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0,245.00	36,425.00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标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产品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按灵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同期限,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为前提,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产生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保本型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9月22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投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7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713.2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80.09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8.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750,0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25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3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45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36,320.00	12,500.00
2	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	13,925.00	13,9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0,245.00	36,425.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1年9月9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际已投入资金为人民币97,132,727.9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12,500.00	9,713.27	9,713.27
合计		12,500.00	9,713.27	9,713.27

前述置换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523号)。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580.09万元(不含增值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580.09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前述置换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523号)。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713.2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80.0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而依法依规实施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就本次置换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天健[2021]9523号《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恒盛能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5.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4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跃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两项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9,713.27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580.0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5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经天健会计